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有關租船的 擬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擬議租船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寰宇船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擬與海南中遠發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擁有人／出租人)訂立租船協議，據此，寰宇船務已同意向海南中遠發展租入六(6)艘超大型油輪(VLCC)船舶，租賃期為240個月±90天，自每艘船舶的交付日期起計算。

該等船舶為30.7萬噸級的VLCC型原油輪(「**甲醇+LNG**」燃料雙預留)。

綜合平衡未來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擬就租船協議採取三(3)艘船舶「固定光租租金」與三(3)艘船舶「保底+分成租金」的相對均衡組合結構。經計及潛在租金調整後，六(6)艘船舶交付後產生的預期年度租金將跟隨現貨市場收益變動情況在人民幣2.96億元(不含稅費)至4.27億元(不含稅費)區間內浮動。其中，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外，本公司預期租船協議項下就可變租賃款項於截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各年的最高年度金額為約人民幣1.31億元。

租船協議下租金付款預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僅供識別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i)將租賃船舶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擬議租船事項及其項下的固定租賃款項將被視作本集團的資產收購；及(ii)於租船協議的期限內將可變租賃款項確認為本集團產生的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1,026,369,981股A股，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對2,563,294,576股A股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中遠發展為中遠海運間接透過中遠海運發展控制的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擬議租船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固定租賃款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一次性的關連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可變租賃款項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擬議租船事項項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擬議租船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的固定租賃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由於租期內可變租賃款項的最高年度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擬議租船事項項下的可變租賃款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擬議租船事項規定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擬議租船事項及其項下擬簽署之租船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並已於本公告上文「**擬議租船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對條款的意見**」一節就此表達其意見。

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已就批准擬議租船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擬議租船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使用權資產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就擬議租船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特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議租船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擬議租船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擬議租船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對獨立股東而言擬議租船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議租船事項下構成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特別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寰宇船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擬與海南中遠發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擁有人／出租人)訂立租船協議，據此，寰宇船務已同意向海南中遠發展租入六(6)艘超大型油輪(VLCC)船舶，租賃期為240個月±90天，自每艘船舶的交付日期起計算。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議租船事項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交易文件。由於擬議租船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擬議租船事項

租船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i) 海南中遠發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擁有人／出租人)或中遠海發指定的附屬公司；及
 - (ii) 寰宇船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租船協議，海南中遠發展已同意就根據租船協議將予建造的六(6)艘超大型油輪(VLCC)船舶(「租賃船舶」)向寰宇船務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該等船舶為30.7萬噸級的VLCC型原油輪(「甲醇+LNG」燃料雙預留)。

租賃安排及期限： 每艘船舶的租賃期限應從每艘船舶交付日期起計的二百四十(240)個月±九十(90)天；±90天為租家選擇權。

六(6)艘租賃船舶將按交付先後順序，介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每艘船舶租賃期屆滿後，寰宇船務應將船舶歸還海南中遠發展。

定價條款： 定價條款由本公司按照詢比價和談判等方式，根據船舶建造價格、船舶技術規格、交付日期等核心商業因素，參考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水平，經訂約雙方按市場化原則經公平磋商確定。董事會確認，海南中遠發展及／或其聯繫人於租船協議下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同類船舶租賃服務所提供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擬議租船事項－租金金額」各段。

生效：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租船協議方會生效。

訂約雙方已獲得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須的簽立及履行租船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適用批准(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適用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租船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而各艘船舶的具體租賃期限則應從交付每艘船舶後起計。有關各艘船舶的租賃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IV.擬議租船事項－租賃安排及期限」分節。

租金金額

由於相關船舶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不同時間節點交付，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會產生交易金額。

綜合平衡未來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擬就租船協議採取三(3)艘船舶「固定光租租金」與三(3)艘船舶「保底+分成租金」的相對均衡組合結構。經與參考其他租賃公司當前的市場租金、船舶建造價格、船舶規格及交付日期，海南中遠發展的報價綜合條件在所有參與報價競爭的機構中最優。因此，與海南中遠發展進一步磋商如下租金安排：

(1) 固定租金條款

6艘船舶的固定租金部分，平均日租金為134,871元／艘(不含稅費)(「**固定租賃款項**」)

(2) 可變租金條款

三(3)艘船舶可變租賃款項(「**可變租賃款項**」)與波交所公佈的中東至中國貨運航線(「**TD3C航線**」)等價期租租金(「**TD3C-TCE**」)進行掛鉤：

- (i) 若該數值低於雙方約定的基準，則日租金為上述保底日租金；
- (ii) 若該數值高於雙方約定的基準，則日租金應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日租金} = \text{保底日租金} + \text{TD3C-TCE} \times 3.5325 - 92,198.25$$

分成租金按日進行計算，如遇公眾假期則按上一個工作日數值取值。

根據TD3C-TCE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實際表現及對未來20年的市場預期，三(3)艘船舶年可變租金不超過人民幣1.31億元。

經計及上文詳述的潛在租金調整後，六(6)艘船舶交付後產生的預期年度租金將跟隨現貨市場收益變動情況在人民幣2.96億元(不含稅費)至4.27億元(不含稅費)區間內浮動。其中，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外，本公司預期租船協議項下就可變租賃款項於截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各年的最高年度金額為約人民幣1.31億元。

租船協議下租金付款預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固定租賃款項屬資本性質，租賃船舶將於相關船舶租賃期開始日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所確認的金額按照目前的20年國債利率測算預計為平均每艘人民幣7.97億元，確切的金額有待相關船舶租賃期開始日確定，並須以屆時會計準則要求參各項價值確認要素情況，經審計師確認後為準。另一方面，可變租賃款項則與波交所公佈的TD3C-TCE掛鉤，且將於租船協議的期限內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對條款的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非屬於特別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租船協議的期限超逾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闡述較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為進行評估，獨立財務顧問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租船協議訂立較長期限的主要理由，並認為：

- (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憑藉其全球經營網絡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能源運輸服務，因此，訂立租賃船舶的租約可使本集團提供長期及穩定的能源運輸服務；
- (b)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立財務顧問了解到，本集團的策略為持續充分發揮船型及航線優勢，為客戶提供全程物流解決方案，而租賃船舶的長期租賃使本集團能夠快速擴增船隊容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或進軍新市場，而無須承擔購買船舶的長期財務壓力。此靈活性方案支持本集團擴張至新的貿易航線或貨運領域、緊抓市場機遇，並使本集團能夠在能源運輸服務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 (c) 不同於所有權(可能產生意外維修或運營成本)，長期租賃確保本集團僅需負責可預測費用，而不必承擔所有權所需的大量資本支出，有助於控制預算及現金流管理，並確保有效分配財務資源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保持盈利能力。

在考慮與擬議租船事項性質類似之協議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船舶租賃行業中，船舶租賃期超過三年的情況並不罕見。在達致上述結論時，獨立財務顧問已進行案頭研究，並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佈，涵蓋12個行業、31個板塊及102個子行業，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綜合行業分類系統)識別出被分配至本集團同一子行業(即「行業－行業運輸－航運及港口營運」)的公司所公佈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告的前一日)止期間內租期超過三年且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船舶租賃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年內訂立，因此該期間被視為合理期間，可提供有關租賃船舶租賃條款的最新市場慣例的一般概述。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出7項租賃期超過三年(即60個月至180個月不等)的可比交易，而這些交易屬詳盡且具有代表性。詳情列示如下：

公告日期	所涉及的訂約方	股份代號	租賃資產	租賃期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六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獨立第三方	2409	散貨船	180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137	散貨船	84個月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獨立第三方	2409	小型散貨船	60個月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 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3877	成品油輪	120個月

公告日期	所涉及的訂約方	股份代號	租賃資產	租賃期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 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3877	化學品／ 成品油油輪	120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獨立第三方	2409	散貨船	120個月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六日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獨立第三方	2409	散貨船	120個月

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得並審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交易，內容有關租賃三艘LNG船舶，租期最多為24年(即288個月)；(ii)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72))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交易，內容有關租賃LNG船舶，租期最多為25年(即300個月)及30年(即360個月)；及(iii)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6))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其(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交易，內容有關租賃一艘LNG船舶，租期最多為240個月。

儘管擬議租船事項項下的租期較可比交易長，但考慮到(i)對船舶公司而言，訂立較長期的協議以獲取長期及穩定的運輸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及(ii)誠如本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訂立的上述租賃交易所示，船舶租賃超過240個月的租賃期並不罕見，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擬議租船事項的租賃期為240個月合乎業內的一般處理方法。

擬議租船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落實公司運力發展規劃，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為服務國家能源運輸安全戰略，落實油輪船隊發展規劃，本集團堅持以自主建造和長期租入相結合方式穩步調整VLCC船舶運力結構，增強VLCC運力自主可控能力，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在油輪運輸板塊的運力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支持能源供應鏈安全與可持續發展。

2. 創新產融合作模式，優化資金結構與現金流管理

本次交易作為中遠海運集團內部產融合作的重要舉措，採用經營性光租方式，將有效控制船舶投資節奏、均衡大額資本開支進度。該安排以長期、穩定的租金交出替代一次性購船投入，將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現金流結構、增強財務彈性，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3. 構建均衡租金機制，增強船舶經營韌性

本次交易採用三艘「固定租金」與三艘「保底+分成租金」相結合的租金模式，既可在市場上行周期中獲取收益空間，亦可在市場下行階段控制租金成本，平抑周期性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增強項目整體經營穩健性與收益可預測性。

4. 落實船舶管理自主戰略，構建綠色智能競爭力

本次租入的VLCC船舶具備綠色、節能、智能及LNG／甲醇燃料READY等先進技術特徵，有助於本集團提升船隊長期運營效率與市場應變能力。同時，對經營性光租船舶按照本集團船舶管理體系進行管理，使之符合油輪安全管理的高標準與嚴要求，將增強本集團對整個油輪船隊船舶管理的自主可控性，助推船舶管理綜合能力提升。

經考慮上述因素、擬議租船事項項下應付租金的釐定基準以及本公告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擬議租船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擬議租船事項(包括租船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及識別、有關部門在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方面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與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將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以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事宜並提出改進建議；
- (iii) 本公司將季度定期監控及匯總租船協議項下產生的可變租賃款項，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定期報告，其載列(其中包括)過去交易金額、預計未來交易金額及相關的最高年度上限。倘上述產生的可變租賃款項達到上述的最高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31億元)的80%，則將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即時報告。藉此，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可及時獲知會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使該等交易可在適用最高年度上限內進行；
- (iv) 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預期可能超過現有最高年度上限，則相關業務部門須至少提前兩個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然後，本公司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並於有需要時停止進一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直至經修訂年度上限獲批准。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的有關部門亦將按季度收集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不會超出已公佈的最高年度上限。倘最高年度上限將被超越及／或修訂，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有關本公司、寰宇船務、中遠海運發展及海南中遠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液化石油氣運輸、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寰宇船務

寰宇船務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運營與管理。

中遠海運發展

中遠海運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中遠海運發展致力於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集裝箱製造、集裝箱租賃及航運租賃業務為核心，以拓展航運物流產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

海南中遠發展

海南中遠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船舶運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i)將租賃船舶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擬議租船事項及其項下的固定租賃款項將被視作本集團的資產收購；及(ii)於租船協議的期限內將可變租賃款項確認為本集團產生的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1,026,369,981股A股，而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對2,563,294,576股A股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中遠發展為中遠海運間接透過中遠海運發展控制的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擬議租船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固定租賃款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一次性的關連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可變租賃款項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擬議租船事項項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擬議租船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的固定租賃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由於租期內可變租賃款項的最高年度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擬議租船事項項下的可變租賃款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擬議租船事項規定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須解釋擬議租船事項及其項下擬簽署之租船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並已於本公告上文「擬議租船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對條款的意見」一節就此表達其意見。

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已就批准擬議租船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擬議租船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使用權資產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就擬議租船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特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議租船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於特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擬議租船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擬議租船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對獨立股東而言擬議租船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議租船事項項下構成的使用權資產收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特別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波交所」	指	波羅的海交易所(The Baltic Exchange)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船協議」	指	寰宇船務(作為承租人)與海南中遠發展(作為擁有人／出租人)擬就擬議租船事項訂立的光船租賃合同(Bareboat Charter Party Agreement)，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租賃船舶」	指	具有本公告「擬議租船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發展」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租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股東會
「固定租賃款項」	指	就租賃年期內對租賃船舶的使用權，寰宇船務(作為承租人)向海南中遠發展(作為出租人)應付的款項(不包括可變租賃款項)，並具有本公告「擬議租船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南中遠發展」	指	海南中遠海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租賃船舶的出租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寰宇船務」	指	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租賃船舶的承租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租船事項」	指	擬根據租船協議由寰宇船務(作為承租人)與海南中遠發展(作為擁有人／出租人)承租租賃船舶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可變租賃款項」	指	具有本公告「擬議租船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